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4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棟

債　務　人　昕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芸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柏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昕宸有限公司、吳芸緁、吳柏賢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998,3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112年度司促字第010443號					
編	本金金額	利息年利	利息起訖	違約金年	違約金起

號	（新臺幣）	率（%）	日	利率（%）	訖日
1	64,993元	6.54	112年5月27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	
		6.66	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66	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
				1.332	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00,000元	6.54	112年4月27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0.654	112年5月27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
		6.66	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66	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26日止
				1.332	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,333,340元	3	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	112年5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26日止
				0.6	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